

征地预告

(东自然资征预字 [2019] 52号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8号)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[2004]238号)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蒲草洞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旅馆业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面积：

拟征地村集体	总面积 (公顷)	耕地 (公顷)	园地 (公顷)	林地 (公顷)	养殖水面 (公顷)	其他农用地 (公顷)	建设用地 (公顷)	未利用地 (公顷)
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蒲草洞股份经济合作社	4.0580	0	4.0179	0	0	0.0401	0	0
合计	4.0580	0	4.0179	0	0	0.0401	0	0

四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(一) 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[2004]238号)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年修订调整)的通知》(粤国土资规字[2016]1号)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(二) 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留用地安置。

(三) 本局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(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、被征地村张贴)